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2120005

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

制定部門:教務處中華民國 105年07月19日 修訂

制訂記錄:

102.03.05教務會議制定

103.09.16校長核定(配合研究所改名碩士班統一簽核)

104.06.23教務會議修訂

104.10.13教務會議修訂

105.07.19教務會議修訂

		負次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申請規定	1
第三條	預研生資格	1
第四條	碩士班學生資格取得	1
第五條	修課規定	1
第六條	抵免規定	1
第七條	學位證書	1
第八條	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
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

102.03.05教務會議制定 105.07.19教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,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訂定「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規定

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,一週內持「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申請表」(表號: A03212105)向各系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錄取標準及甄選方式由各系自訂,並提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第三條 預研生資格

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 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
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資格取得

取得預研生資格後,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,惟經錄取後,未於次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之預研生,不具預研生之身份。

預研生前四年依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;第五年依碩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;若未能在五年內取得碩士學位畢業,其第六年起實際修習課程學分數收費(六上論文6學分、六下論文3學分)。

第五條 修課規定

已甄試本校各系碩士班,經公告錄取,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 學部學生,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,經系主 任同意後,得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
第六條 抵免規定

預研生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成績達B-以上者,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

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,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 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學位證書

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學	號		姓	名		
現就讀系	組	日間部 進修部			系	組
 擬 申 請 身	分	預研生				
申請修讀碩					碩士班	
電	話		手	機		
E-mail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各生限申請一碩士班。上列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,備妥各系規定之「審查資料」送 擬申請系審查。
- 二、各系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,四年級開學第二週內(預研生)公告審查結果,並 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。
- 三、經核准同學,請於加、退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。
- 四、申請流程:現就讀系主任簽核→各系進行甄選作業→各系公告審查結果。

現就讀系組意見		系主任簽章
申請系組審查結果	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 □ 通過 □ 未通過 理由:	<u> </u>

表號: A03212105